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蔣欣怡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1201  
電子郵件：hsinyi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  
年5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  
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  
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  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  
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、國土計畫組）



土地編定科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175642

無附件